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大健康产业集团  
EVERGRANDE HEALTH INDUSTRY GROUP

## EVERGRANDE HEALTH INDUSTRY GROUP LIMITED

### 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于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8)

### 內幕消息

本公告由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6 月 25 日（「6 月公告」）以及 10 月 7 日的公告（「10 月公告」）。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之詞匯具有上述公告所界定者之相同涵義。

#### 緊急仲裁命令

2018 年 10 月 25 日，時穎收到緊急仲裁的結果，仲裁員駁回 Smart King 徹底剝奪時穎融資同意權的申請，並於較早駁回 Smart King 突然提出的解除 Season Smart 資產抵押權的新申請。

作為臨時救助措施，為支持 Smart King 的業務發展和保護股東的共同權益，仲裁員同意 Smart King 進行有嚴格條件的融資，其中新股融資的估值不得低於時穎投後估值，時穎享有新股的優先購買權；並在最終仲裁前對外融資額不得超過 5 億美元。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時守明

香港，2018 年 10 月 25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時守明先生、彭建軍先生及李四泉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郭建文先生及謝武先生。